（上接A59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类别	特许方	是否经过招投标	项目公司	是否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	一般事项约定(注) ①	②	③	④	项目建设方式	建造服务方(EPC单位)
1	古蔺垃圾发电项目	BOT	古蔺县人民政府、叙永县人民政府、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	泸州标的公司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	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BOT	自贡市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是	自贡标的公司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3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BOT	雅安市人民政府	是	雅安标的公司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4	射洪垃圾发电项目	BOT	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射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船山区人民政府、大英县人民政府、蓬溪县人民政府	否	射洪标的公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	长坦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BOT	长坦县人民政府、长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是	长坦标的公司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	遂宁垃圾发电项目	BOT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人民政府	是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7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BOT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岳池县人民政府	否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8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岳池县人民政府	否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9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BOT	雅安市人民政府	是	雅安标的公司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	长坦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BOT	长坦县人民政府、长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是	长坦标的公司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1	广安污泥项目	BOT	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是	广安川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无
12	纳溪环卫项目	PPP	纳溪县城市管理局	是	纳溪川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无
13	广安环卫项目	PPP	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广安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外采	无

注：①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
②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
③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收费标准和后续价格调整情况
④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特许经营权资产在合同期满移交时的性能、状态

2.不同业务板块下特许经营权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报告期的摊销情况

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特许经营权	从事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权
确认依据：相关合同条款	①根据标的公司与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权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5-18个月； ③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与电力销售收入，项目公司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电价收入；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2-3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somewhat考虑物价指数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12个月内，项目公司对垃圾焚烧处理工程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①根据标的公司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和运营股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和风险； ②在项目投资阶段，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完成项目报建以及通过招标程序选择EPC施工总承包商。EPC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5-18个月； ③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与电力销售收入。项目公司向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售电收入；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2-3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somewhat考虑物价指数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标准程序和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确认依据：准则规定	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BOT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②特许经营权不符合"金融资产"核算的原则。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BOT协议约定的垃圾保底量的承诺，由于各个月份实际垃圾处理量不同以及未来处理单价的调整而导致收费金额不具有确定性，且不存在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情况；从事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业务的BOT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由于结算价格调整等因素导致收费金额不具有确定性，且不存在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这类特许经营权应当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特许经营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根据标的公司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和运营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风险； ②在项目投资阶段，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完成项目报建以及通过招标程序选择EPC施工总承包商。EPC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5-18个月； ③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环卫清运服务收入，项目公司提供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园林绿化管护、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管理运行维护等环卫服务，并按照PPP协议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环卫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环卫服务收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运营服务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并且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该特许经营权最终的减值金额，报告期减值计提充分。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标准程序和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①根据标的公司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和运营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风险；
②在项目投资阶段，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完成项目报建以及通过招标程序选择EPC施工总承包商。EPC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5-18个月；
③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与电力销售收入，项目公司向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售电收入；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2-3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somewhat考虑物价指数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标准程序和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注：①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
②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
③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收费标准和后续价格调整情况
④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约定特许经营权资产在合同期满移交时的性能、状态

2.不同业务板块下特许经营权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报告期的摊销情况

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特许经营权	从事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权
计算过程	①根据标的公司与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和运营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风险； ②在项目投资阶段，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完成项目报建以及通过招标程序选择EPC施工总承包商。EPC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5-18个月； ③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与电力销售收入。项目公司向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售电收入；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2-3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somewhat考虑物价指数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12个月内，项目公司对垃圾焚烧处理工程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①根据标的公司各地区政府签订的PPP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并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和运营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风险； ②环卫一体化业务投资和运营阶段来自明显的时间分界线，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于开始经营后，后续投资均会形成新的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将特许经营权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PPP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及运营期限内的部分； 第二阶段：PPP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及运营期限以外的部分。 ③项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环卫清运服务收入，项目公司提供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园林绿化管护、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管理运行维护等环卫服务，并按照PPP协议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环卫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环卫服务收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运营服务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确定，并且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该特许经营权最终的减值金额，报告期减值计提充分。 ⑤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标准程序和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报告期的摊销情况	标的公司对特许经营权按照授权年限或者剩余授权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运营状态的摊销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运营状态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对特许经营权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运营状态的摊销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运营状态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入运营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摊销年限（年）[注]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特许经营权	遂宁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7-07-31	30年（项目开工今下达之日起满30年）	28.42	39,120.86	4,006.59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5-07-28	30年（不含一期建设期2年）	30	35,396.91	6,253.23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2019-11-30	30年（不含一期建设期2年）	25.58	14,533.96	331.29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9-08-23	30年（包含2年建设期）	28.67	28,243.88	825.34
	长坦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9-09-07	30年（不含2年建设期）	30	36,114.25	1,059.85
从事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业务	广安环卫项目	2018年1月	25年	①环卫车辆：8年 ②垃圾箱及其他设备：5年 ③数字化作业系统：15年	1,615.37	345.99
	纳溪环卫项目	2019年2月	30年		3,254.05	407.24
小计		–	–	–	158,279.28	13,229.53

注：特许经营期限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列示，摊销年限系根据合同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实际运营期限确定，即若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垃圾保底量的承诺，则摊销年限为试运行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满之日止。

经核查，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满足《会计准则解释2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定的适用条件。特许使用权按照达到固定使用权状态所发生的成本支出计实际发生时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基础设施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合理使用寿命摊销。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报告期的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项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专项借款实际发生利息费用，减去未使用借款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标的公司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应当费用化的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标的公司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初步依据权益评估结果得出：除古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和广安环卫项目的权益评估结果为减值以外，其他项目权益评估结果均为增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对权益评估结果为减值的项目进一步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该特许经营权最终的减值金额，报告期减值计提充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满足《会计准则解释2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定的适用条件。特许使用权按照达到固定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成本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基础设施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合理使用寿命摊销。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报告期的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项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专项借款实际发生利息费用，减去未使用借款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标的公司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应当费用化的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标的公司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初步依据权益评估结果得出：除古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和广安环卫项目的权益评估结果为减值以外，其他项目权益评估结果均为增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对权益评估结果为减值的项目进一步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该特许经营权最终的减值金额，报告期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12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3.93%、38.19%及68.8%，部分垃圾发电业务公司的国补电价、省补电价报告期尚未结算。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并按业务板块分别说明相关收入的信用期、结算周期及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如是，进一步说明收回款项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1）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来源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
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电力销售	8,828.11	9,528.31	107.93	15.88
	垃圾处置费	3,777.62	3,257.58	86.23	5.42
	小计	12,605.73	12,785.89	101.43	21.30
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清运	16,899.84	9,761.94	57.76	16.26
环保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	28,542.70	16,481.82	57.74	27.45
其他业务		1,995.96	2,280.46	114.25	3.79
合计		60,044.24	41,310.11	68.80	68.80

（2）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来源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
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电力销售	12,061.99	7,638.21	63.32	13.79
	垃圾处置费	5,453.06	2,029.54	37.22	3.67
	小计	17,515.05	9,667.76	55.20	17.46
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清运	26,367.57	6,722.86	25.50	12.14
环保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	8,703.68	3,438.46	39.51	6.21
其他业务		2,796.50	1,321.11	47.26	2.38
合计		55,381.81	21,150.18	38.19	38.19

（3）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来源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
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电力销售	9,898.15	3,562.43	35.89	13.87
	垃圾处置费	4,305.43	655.56	15.23	2.56
	小计	14,203.57	4,207.99	29.63	16.43
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清运	5,975.72	2,754.79	46.10	10.76
环保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	4,032.83	4,061.25	100.70	15.85
其他业务		1,404.52	229.39	16.33	0.89
合计		25,616.63	11,253.42	43.93	43.9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3.93%、38.19%及68.80%，存在一定波动，各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存在一定波动。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补贴应收款受项目纳入补助目录进展影响，部分项目尚未纳入补助目录，未回款；垃圾处置费和环卫清运应收款受政府单位内部付款申请流程较长，未能按进度付款；设备销售应收款客户因暂时资金紧张，暂未及时按期付款等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情况如下：

（1）关于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分析

1）电力销售应收款占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应收款占该板块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依次为35.89%、63.32%、107.93%，其中2020年1-6月的比重超过100%；主要系新能源补贴应收款受项目纳入补助目录进展影响，部分项目尚未纳入补助目录，未回款；新能源补贴款预计在申请通过补助目录后可回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能源补贴未回款余额8,333.34万元，其中省补补贴1,220.97万元，国补补贴7,112.36万元；扣除未回新能源补贴款后的应收款余额1,194.97万元，占电力销售收入比重为13.54%，应收周转天数为24.37天，与电力销售合同约定的次月回款一致。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运营项目申请补助目录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时间	垃圾处理规模（吨/日）	纳入补助目录情况
1	遂宁垃圾发电项目	2017.07.31	800	2020年补贴清单第四批
2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5.07.28	600	第七批
3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2019.11.30	300	正在申请
4	长坦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9.09.07	600	正在申请
5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2019.08.23	400	正在申请

2）垃圾处置费应收款占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费应收款占该板块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依次为15.23%、37.22%、86.23%，垃圾处置费应收款占收入比重较高原因主要系地方政府单位付款申请流程较长，未能按进度付款，导致应收款存在逾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垃圾处置费应收款逾期余额2,476.84万元；扣除逾期应收款后的应收款余额1,300.78万元，占垃圾处置费收入比重为20.67%，应收周转天数为37.21天，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逾期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垃圾处置费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期后回款[注1]
长坦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629.21	1年以内	1,476.88	90.65	476.88
广安市市政环卫局	621.63	1年以内	393.03	63.23	316.27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6.83	1年以内	106.22	67.73	156.83
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50	1年以内	131.54	82.99	158.50
合计	2,566.26	–	2,107.67	82.13	1,108.48

注1：期后回款系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存在逾期的垃圾处置费应收款已逐步回款。

（2）关于环卫一体化业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环卫一体化业务应收款占该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10%、25.50%、57.76%，呈现一定的波动。环卫一体化业务应收款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系地方政府单位付款申请流程较长，未能按进度付款，导致应收款存在逾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环卫清运服务应收款逾期余额6,283.51万元，扣除逾期应收款后的应收款余额万元，占环卫清运收入比重为20.58%，应收周转天数为37.04天，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逾期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环卫清运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期后回款[注1]
纳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423.68	2年以内	3,111.38	90.88	600.00
前锋区卫所	1,539.48	1年以内	894.35	58.09	490.11
市本级城管局	608.76	1年以内	304.38	50.00	608.76
高新区管委会	249.70	1年以内	166.47	66.67	249.70
乐至县城市执法局	609.98	1年以内	294.33	48.25	609.98
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1.27	1年以内	247.51	66.67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红牌楼街道办事处	596.93	1年以内	311.24	52.23	596.93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三圣街道办事处	359.15	1年以内	239.49	66.68	359.1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柳江街道办事处	166.74	1年以内	111.16	66.67	166.74
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局	274.00	1年以内	137.00	50.00	274.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542.30	1年以内	155.26	28.63	542.30
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05	1年以内	108.05	67.51	160.05
新津县城市管理局	174.32	1年以内	145.27	83.33	174.32
合计	9,075.37	–	6,225.88	68.60	4,840.04

注1：期后回款系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存在逾期的环卫清运应收款已逐步回款。

（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应收款占该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70%、39.51%、57.74%，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应收账占收入比重较高原因系客户因暂时资金紧张，暂未及时按期付款，导致应收款存在逾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设备销售主要应收客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期后回款[注2]
自贡振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1]	3,320.00	2–3年	570.00	17.17	3,320.00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10,198.21	1年以内	7,700.21	75.51	2,521.00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857.40	1年以内	815.77	95.14	–
四川电建集团成都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2.04	1年以内	3,502.04	100.00	4,000.00
合计	17,877.65	–	12,588.02	70.41	9,841.00

注1：2020年11月9日，四川能投与标的公司签订抵债协议，将标的公司对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债权抵消标的公司对四川能投的债务。

注2：期后回款系截至2020年11月27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存在逾期的环保设备销售应收款已逐步回款。

经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新能源补贴应收款受项目纳入补助目录进展缓慢影响尚未回款，垃圾处置费和环卫清运应收款受政府单位内部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逾期，设备销售应收款客户因暂时资金紧张，暂未及时按期付款。标的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客户群体的特殊性由导致回款较慢，具有合理性。

（二）按业务板块分别说明相关收入的信用期、结算周期及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如是，进一步说明收回款项的措施。

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的信用期、结算周期

主要业务	收入来源	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电力销售	基础电价电费按月结算上网发电量发电收入，月底前结清上月上网电费，信用周期一般为0-30天；省补电价电费按季结算上网发电量发电收入，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补贴结算日为并网发电日期，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对补贴结算日为申请通过国补目录时间，信用周期一般为0-90天；国补电价电费按结算上网发电量发电收入，对补贴结算日为申请通过国补目录时间，信用周期一般为0-90天	无变化
	垃圾处置费	按月结算，信用周期一般为0-30天	无变化
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清运	按月或者季度结算并收取运营费用，信用周期一般为0-90天	无变化
环保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分期结算，除合同单独说明以外，无信用周期	不适用，单项合同约定

2、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如是，进一步说明收回款项的措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及回款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来源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逾期应收款	收回款项的措施
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电力销售	9,629.33	9,528.31	–	–
	垃圾处置费	3,264.46	3,257.58	2,476.84	①加强催收：对短期未回款项目通过电话等远程催收；对长时间未回款项目，指定专人跟踪，必要时，进行现场催收； ②上报集团：对于大额方应收款上报四川能投，必要时，由四川能投主导债权债务抵消；
	小计	12,793.79	12,793.79	12,793.79	
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清运	9,762.82	9,761.94	6,283.51	③法律诉讼：对长期未回款项提起法律诉讼
环保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	17,892.28	16,481.82	12,588.02	
其他业务		2,392.10	2,280.46	–	–
合计		42,840.99	41,310.11	–	–

综上，垃圾处置费和环卫清运应收款受政府单位内部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逾期，设备销售应收款因客户单位短期资金紧张，暂未及时按期付款；标的公司已根据逾期情况采取包括对短期未回款项目通过电话等远程催收，对长时间未回款项目，指定专人跟踪，必要时，进行现场催收等必要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款回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存在偏离，主要系新能源补贴申请进度较缓，应收大额国补未回款；垃圾处置费和环卫清运应收款受政府单位内部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逾期；设备销售应收款因客户单位短期资金紧张，暂未及时按期付款。标的公司已根据逾期情况采取包括对短期未回款项目通过电话等远程催收，对长时间未回款项目，指定专人跟踪，必要时，进行现场催收等必要措施，上述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逐步回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2020-073号》，经事后核查后发现公告中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更正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更正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更正前：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更正后：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不变，交易对象减少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拟购买资产范围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鉴于方案调整实质为标的资产的减少，交易对象随此次标的资产减少而必然减少。报告书等其他文件中对此均已明确说明，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能投环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已不包含能投环境。因此上述更正情况不会导致相关表述不一致产生实质性歧义，亦不会导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效力受到影响。

（三）更正后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更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或"目标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四川能投申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